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坡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822號、第23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坡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罪刑及宣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上開肆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事 實

一、周坡遙明知業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為第二級毒品之大麻，未經許可，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販賣，竟仍為下列行為：

(一)周坡遙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先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分別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交易數量、金額，販賣大麻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共3次（各次販賣毒品之交易時間、地點、對象、交易數量及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分別牟取利潤。

(二)周坡遙另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中旬起，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3樓租屋處，自林冠霆（業經檢察官另行起訴）處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大麻28包、大麻1罐（驗前淨重合計約112.48公克），意圖伺機對外販售牟利而持有之。嗣在尚未覓得買主前，經警於112年6月13日17時32分許，持搜索票分別於周坡

01 遙所駕駛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及上開租屋處執
02 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5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周坡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9 均坦承在卷(警一卷第5-17頁，偵一卷第13-15、93-94頁，
10 本院卷第40-41、84、91頁)，並據證人林冠霆於偵查中證述
11 明確(偵一卷第95-96頁)；復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12 人證、物證為佐，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其中扣案
13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大麻28包、大麻1罐經送驗結果，均檢
14 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數量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此有
15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足參(偵一卷第85
16 頁)。綜觀以上事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足以作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依據。

18 二、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被告已自
19 承確有販毒營利意圖(本院卷第40頁)，可認被告前揭販賣
20 毒品犯行，均係基於營利意圖為之。

21 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
22 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之
23 行為，已該當於販賣毒品罪之著手販賣行為，應僅成立意圖
24 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於本院
25 準備程序中供承：扣案的大麻均是我預備要販賣的毒品，我
26 還沒有實際向外求售或找買家等語(本院卷第40頁)，足認
27 被告持有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毒品，有販賣他人以從中牟
28 利之意圖，惟依卷內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已有向外求
29 售或找到買家提供看貨、議價等買賣毒品之要約或意思合致
30 等行為，自難認其已著手於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則被
31 告此部分犯行，應僅該當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又公訴意

01 旨雖認被告持有之範圍，僅限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至2
02 -10部分，而未包含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至1-16、2-11至
03 2-23所示大麻，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扣案大麻均係
04 自己預備要販賣之毒品等語，有如前述，應認本案扣得由被
05 告所持有之大麻(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均屬其本案所為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毒品。公訴意旨認被
07 告此部分犯行所涉毒品僅有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至2-10
08 之大麻，容有未合，惟此部分為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擴
09 張，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併此敘明。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
11 法論科。

12 貳、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
15 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
16 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持有大麻之
17 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事實欄一、(二)所犯各罪，應予分
19 論併罰：

2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依行為階段理論以觀，
21 其發展階段依序為單純之非法持有，進階為意圖販賣而持
22 有，再進而成販賣未遂，終至販賣既遂。立法者並針對其階
23 段性之發展形態，分別設定各階段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循序漸
24 次加重之刑罰(單純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無刑罰規
25 定)，故有高度吸收低度之吸收關係存在，在處斷上，祇論
26 以高度行為之罪名，其低度行為則被吸收，不另行論罪。惟
27 販賣毒品行為並非必定循序發展，且其各階段行為本為不同
28 之犯罪型態，而有不同之法律評價，自當於上開各行為之間
29 具有垂直關係者為限，始屬高、低度之階段行為，才有吸收
30 關係可言，非可任意擴張其他同具持有關係之他罪犯行(最
3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所持有毒品數量為大
02 麻28包、大麻1罐，驗前淨重合計高達112.48公克；併參以
03 本案被告3次販賣毒品行為，販毒數量各為大麻2公克、1公
04 克、1公克（即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與其本案持有之大
05 麻數量相比，所涉毒品數量有顯著差距。縱被告從中勻撥部
06 分毒品加以販賣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然該前、後行為間之
07 行為客體已非同一，主觀上亦非出於同一犯意，即不能認屬
08 具有垂直連貫關係之階段行為，而應屬另行起意之數行為且
09 觸犯數罪名之關係。準此，被告就上開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及1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1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13 (一)偵審自白減輕：

14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5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
16 上開犯行，各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故上
17 開犯行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二)供出毒品上游減輕：

20 查被告為警查獲後，始終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均為林冠霆之
21 人，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是否有因
22 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乙節，經函覆略以：被告筆錄中
23 指稱毒品來源係另嫌林冠霆，經查證前開林嫌販賣毒品乙
24 節，業經本大隊查獲，並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等語，此有高
25 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4日函文暨刑事案
26 件報告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7-62頁)；又林冠霆經偵辦
27 後，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且林冠霆被訴事實係涉嫌於112
28 年1月12日起多次販賣大麻予被告，及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
29 交付大麻予被告等情，此有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466
30 4、36862號起訴書足參(本院卷第45-48頁)，對照被告為本
31 案犯行之時間，時序係在上開毒品上游販售、交付毒品之

01 後，可認被告本案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02 行，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正犯間具有關聯性，是
03 其本案所犯之4罪，犯罪偵查機關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04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從而，上開4罪均應依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綜上，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及事實欄
07 一、(二)部分之罪，同時有偵審自白及供出毒品來源二種減刑
08 規定之適用，爰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09 四、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10 (一)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為政府所禁，竟無視禁令，猶
11 販賣他人3次及意圖販賣而持有，助長毒品擴散及氾濫，戕
12 害國人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所為實不可
13 取；然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面對司法追訴與處
14 罰之意，本案販賣毒品之次數為3次、對象為2人，每次交易
15 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00元至1,800元不等，所獲利潤與
16 大盤毒梟之獲取高額利潤之情形尚屬有異，綜觀其交易次
17 數、對象、金額，所生危害相對較輕；另參以被告意圖販賣
18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所查扣之大麻28包、大麻1罐，驗
19 前淨重合計為112.48公克(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數量
20 非少；兼衡被告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各次販毒所
21 得價金高低，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
22 狀況(本院卷第91-94頁)；前已有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前
23 科(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再次為本案相似
24 情節之販毒犯行，實屬不該，素行亦難謂良好等一切情狀，
25 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3次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
26 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刑及宣告沒收」欄及主文所示之
27 刑。

28 (二)另斟酌被告販賣毒品犯行之次數、人次，意圖販賣而持有毒
29 品之情節，上開販賣毒品之行為時間係介於112年4月至同年
30 6月間，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時間則發生於112年5月至6月
31 間，時間間隔甚近，各次販毒之手法類似、時間甚近，數次

01 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02 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被告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情狀綜
03 合判斷，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參、沒收之說明：

05 一、扣案毒品：

06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8包、大麻1罐，
07 均屬被告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已如前述，應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意圖販賣而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部分則因殘
10 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毒品同視一併宣告
11 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
12 收銷燬。

1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部分：

14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經
15 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上開行動電話有用於本案販毒聯絡藥腳
16 等語明確(本院卷第40-41頁)，屬供其附表一編號1至3各
17 次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在上揭販毒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19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電子磅秤3台，經被告於警詢、審
20 理中供稱：是販賣毒品犯行所使用之物等語(警一卷第9頁，
21 本院卷第40頁)。又被告已自陳封口膜係供其販賣分裝使用
22 (本院卷第40頁)，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封口機1
23 台，亦堪認係其販毒所使用。是上開物品均屬供被告於附表
24 一編號1至3各次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5 條第1項之規定，在上揭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6 (三)次按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7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
28 小夾鏈袋1包、封口膜1包，亦據被告供承：係販賣毒品分裝
29 所用之物等語(本院卷第40頁)，而該等物品均係尚未使用
30 之新品，有卷內扣押物品照片可佐(警一卷第123頁)，核其
31 性質係屬販毒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1 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3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02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

03 被告因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各獲有販毒價金3,600
04 元、1,800元、1,800元乙情，業經其於審理中供陳明確（本
05 院卷第40頁），上開價金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經扣
06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隨
07 於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至於其他扣案物，尚乏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不予
10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15 法官 陳力揚

16 法官 洪韻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蔡嘉晏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2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證據出處(卷頁)	罪刑及宣告沒收
		交易地點		
		交易數量、金額		
1	馬蒼宏	112年4月21日13時0分許	(1)證人馬蒼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一卷第23-28頁,偵一卷第41-43頁) (2)被告IG帳號主頁擷圖(警一卷第37頁) (3)馬蒼宏與被告IG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38-56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1日函暨所附周佑慈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9-44頁)	周坡遙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路000號3之8樓		
		大麻2公克、3,600元		
2	田紹庭	112年5月29日19時9分許	(1)證人田紹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一卷第57-62頁,偵一卷第33-36頁) (2)被告LINE帳號主頁擷圖(警一卷第80頁) (3)田紹庭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79頁) (4)蒐證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警一卷第67-72頁)	周坡遙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街000號		
		大麻1公克、1,800元		
3	田紹庭	112年6月3日3時57分許	(1)證人田紹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一卷第57-62頁,偵一卷第33-36頁) (2)被告LINE帳號主頁擷圖(警一卷第80頁) (3)田紹庭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79頁) (4)蒐證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警一卷第73-78頁)	周坡遙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市○○區○○街000號		
		大麻1公克、1,800元		

附表二：扣案物(應沒收或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用途、鑑定結果	沒收依據	備註
1	大麻28包(均含包裝袋)、大麻1罐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前淨重合計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即警一卷第107至11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續上頁)

01

		2.48公克(驗餘淨重合計112.28公克)	沒收銷燬	1-1至1-6、2-1至2-23之扣案物
2	電子磅秤3台	量秤販賣毒品所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販毒所用之物)	即警一卷第11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之扣案物
3	小夾鏈袋1包	分裝毒品所用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販毒預備之物)	即警一卷第11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之扣案物
4	封口膜1包	分裝毒品所用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販毒預備之物)	即警一卷第11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之扣案物
5	封口機1台	分裝毒品所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販毒所用之物)	即警一卷第11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之扣案物
6	iPhone 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被告聯絡本案附表一所示之購毒者,討論販毒事宜所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販毒所用之物)	即警一卷第11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之扣案物

02
03

【卷證索引】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9字第11271510100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9字第11271697100號卷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822號卷
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15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8號卷